

國立成功大學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

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7月1日依中央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修正
 107年1月1日依中央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修正
 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111年1月1日依中央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修正

一、進用資格標準

職稱	所具資格條件
專業經理	具博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並有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 或具碩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並有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9年以上。
副專業經理	具碩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並有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6年以上。
助理專業經理	具碩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並有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

備註：1.專業經理人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稱之資格條件之一。

2.各用人單位得應業務需要，於甄選人員時自行增訂遴選資格條件。

二、薪資支給標準

助理專業經理		副專業經理		專業經理		說明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12	59,346-60,668	12	63,537-65,080	13	76,332-77,877	參照本校編制內職員、產學創新總中心行政人員及科技部之薪資標準，研議其薪資支給標準如左表： 1.專業經理： 薪級及薪資總額共區分為13級，係參考科技部博士學歷及產學創新總中心管理師之薪資標準訂其起薪，並參考第九職等職員之薪資訂其上限。 2.副專業經理： 薪級及薪資總額共區分為12級，係參考第七職等職員之薪資而訂。 3.助理專業經理： 薪級及薪資總額共區分為12級，係參考產學創新總中心副管理師之薪資標準訂其起薪，並參考第六職等職員之薪資訂其上限。 4.訂定彈性薪資，使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得於每一級之薪資範圍內，視情形核定其薪資。
11	58,132-59,345	11	62,103-63,536	12	74,788-76,331	
10	56,919-58,131	10	60,669-62,102	11	73,245-74,787	
9	55,706-56,918	9	59,346-60,668	10	71,700-73,244	
8	54,603-55,705	8	58,132-59,345	9	70,265-71,699	
7	53,499-54,602	7	56,919-58,131	8	68,832-70,264	
6	52,396-53,498	6	55,706-56,918	7	67,398-68,831	
5	51,292-52,395	5	54,603-55,705	6	65,964-67,507	
4	49,859-51,291	4	53,499-54,602	5	64,641-66,293	
3	48,646-49,858	3	52,396-53,498	4	63,537-65,080	
2	47,432-48,644	2	51,292-52,395	3	62,103-63,536	
1	46,052-47,431	1	49,859-51,291	2	60,669-62,102	
				1	59,346-60,668	

備註：1.本表為專業經理人敘薪及晉薪之標準，除因業務需要或計畫關係需另訂支給標準經專案簽准；或依委託計畫單位約定另訂標準支給外，其餘人員均依本表支薪，但各該用人經費如有困難時，得酌減之。

2.新進專業經理人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以「助理專業經理」職稱進用。

3.專業經理人自其擔任職稱之第一級起薪。其曾任年資扣除進用所需之年資後，如仍有符合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之服務年資時，得依本表提敘薪級。

4.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得於每一級之薪資範圍內，斟酌經費狀況、資格條件及延攬人才之難易度核給其薪資。核定後，在同一級之範圍內，每半年得視其工作績效增減其薪資。